关于组织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请各单位对照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申报条件要求，积极申报，通过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系统（https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202010/t20201019\_370628.shtml）进行填报。请将纸质申请书（一式四份）于11月17日前报送至科学技术处（联系人：窦煜峰，联系电话：63322）。

附件：1.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